



Guide for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n Current Account Transaction

(2003)

经常项目 外汇业务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0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小青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0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38.75印张 710000字

2003年3月第一版 200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ISBN 7-5058-3428-2/F·2770 定价：72.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 - 5058 - 3428 - 2

I. 经... II. 国... III. 外汇业务 - 中国
IV. F83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068 号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东荣
副主编：刘春明 韩玉婷 张中奇 许满刚
编 委：王晓东 朱 庆 黄洪博 肖立红
 穆志谦 王 红 严宝玉 顾振杰
 李 瑶 张淑婷 王燕青 方海新
 裴建军
编写人员：黄洪博 严宝玉 顾振杰 王燕青
 张涵宇 王伟宁 程迎华 马小华
 段爽丽 宋晓卿 单春梅 戚首都
 叶 亮 许安佳 孔祥群 祁文清
 陈莉莉 乐丽云 汪松龄 程 军
 甄 路 李 红 王敏敏 马红星
 李志光 佟伯歧 王 珊 尤纪文
 李 霞 姚翊钧 李立新 刘文权
 杨 光 徐 珊
策 划：黄洪博 王 红

编者的话

周小川行长曾以“有两种力量在推动我国经济改革开放与发展——一种来自市场，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市场的自发力量，会自主地推动发展；另一种力量来自政府，政府在改革开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两种力量不可或缺。如果市场在某些方面能比政府做得更好，我们就应交给市场去做”的论述深刻阐明了经济发展中政府与市场二者的关系。郭树清局长在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上也提出“外汇管理要顺势而为，开拓创新”。面对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的管理必须顺势而为，坚定不移地向市场化转变。但是，强调政府管理的市场化并不是意味着要放弃管理，而是要逐步从僵化的管制转向对灵活的市场主体的引导，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推行市场化是管理的更高层次。

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积累，我国经济市场化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市场经济的基础结构开始建立，市场行为主体正在成长，市场交易的规则逐步形成，市场观念和市场制度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生根发芽。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外汇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外汇储备迅猛增长，截至 2002 年底已达到 2864 亿美元，外汇资源的增長对支持经济增长、增强经济调节能力、维持国际收支平衡、维护金融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经常项目外汇交易作为国际收支平衡的“晴雨表”，在一国从封闭型经济走向开放型经济的过程中，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又显得尤为重要，使之成为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的宏观经济管理对象。政府引导市场充分发挥自身的调节作用，促进经常项目外

汇交易的发展，是一门很重要的学问。引导得好，就会促进经常项目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国际收支的平衡与稳定，推动经济的发展；如果引导得不当，就可能产生经济风险和金融风险，甚至会危及经济全局。总之，我们对经常项目交易，要善于管理，巧于引导。

最近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的组织和筹划下，集结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外汇管理工作者，编写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一书，以外汇管理体制转换为背景，比较系统地回顾和总结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体制、政策和内容。站在企业、个人和银行角度论述了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外汇账户、结汇和售汇的程序与手续，并就日常工作中容易产生歧义的一些政策问题进行了解答。全书共分六个部分，详细介绍了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非贸易外汇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等业务。读者通过阅读，可以清楚地了解申请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应遵循哪些法规、通过哪些程序、提交哪些材料以及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对外汇管理工作以及执行和实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对银行、企业中的外汇从业人员以及个人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合法合规地从事汇兑活动大有帮助。希望这本书能够对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所借鉴，对广大外汇管理工作者和市场参与者有所帮助。当然，由于水平有限，也可能在某些方面我们写得不是很准确，同时，近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新的政策不断出台，也有些政策可能与相关政策不一致，敬请注意，并衷心欢迎批评指正，但对不一致之处请按有关法规文件执行。

编者

二〇〇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1. 概述	(1)
2. 申请登记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	(4)
3. 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调整	(6)
4. 进口付汇备案	(8)
5. 不在名录类进口付汇备案	(16)
6. 异地进口付汇备案	(19)
7. 先支后收的转口贸易类进口付汇备案	(22)
8.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类进口付汇备案	(25)
9. 办理 90 天以上到货（预付款双超）类进口付汇备案	(28)
10. 真实性审核类进口付汇备案	(31)
11. 信用证、托收结算方式的付汇到货核销	(35)
12. T/T 项下预付货款付汇核销	(38)
13. T/T 项下货到付款核销	(41)
14. T/T 项下验收尾款的核销	(44)
15.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贸易的付汇核销	(47)
16. 转口贸易项下的付汇核销	(50)
17. 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的付汇核销	(54)
18. 深加工结转项下的来料转进料付汇核销	(60)
19. 深加工结转项下的进料转进料付汇核销	(63)
20. 已全额付汇、进口到货报关后退运项下的核销	(67)
21. 已全额付汇、进口货物到货报关后，部分退运的退汇的核销	(70)

22. 已全额付汇、进口货物未入境的退汇的核销	(74)
23. 已全额付汇、进口货物未入境、部分退汇部分到货的核销	(77)
24. 保税仓库进口货物项下付汇核销	(80)
25. 保税区内外货物交易、区内企业购买区外企业货物的付汇	(84)
26. 保税区内外货物交易、区外企业购买区内企业货物的付汇	(87)
27. 保税区内外货物交易、区内企业向区外企业销售货物, 但货物不进入 保税区直接在区外报关的进口付汇	(91)
28. 保税区内外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区外企业购买区内企业 的货物的付汇核销	(94)
29. 银行对信用证结算方式付汇的审核	(98)
30. 托收结算方式付汇的审核	(102)
31. T/T 项下预付货款结算付汇的审核	(105)
32. T/T 项下货到汇款结算业务付汇的审核	(108)
33. 转口贸易付汇的审核	(112)
34.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付汇的审核	(115)
35. 合资合作设备或外资设备物品付汇的审核	(118)
36. 银行对保税区内外付汇的审核	(122)
37. 银行对保税区内外货物交易区外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的 货物付汇的审核	(125)
38. 银行对保税区内外之间货物交易区内企业向区外企业销售货物, 但货物 不进入保税区直接在区外报关进口付汇的审核	(129)

第二部分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1. 概述	(133)
2. 出口单位备案	(136)
3. 核销单的申领	(138)
4. 申请注销核销单	(141)
5. 空白核销单的挂失	(143)
6. 已用核销单的挂失	(145)
7. 口岸备案	(147)
8. 出口交单	(149)
9. 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151)

10. 一般贸易方式的核销	(154)
11. 包机贸易方式的核销	(157)
12. 易货贸易方式的核销	(160)
13. 来料加工贸易方式的核销	(162)
14. 来料深加工贸易方式的核销	(164)
15. 补偿贸易方式的核销	(166)
16. 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的核销	(169)
17. 进料深加工贸易方式的核销	(172)
18. 货样广告品 A 贸易方式的核销	(175)
19. 对外承包出口贸易方式的核销	(177)
20. 有权军事装备贸易方式的核销	(179)
21. 无权军事装备贸易方式的核销	(181)
22. 边境小额贸易方式的核销	(183)
23. 对台小额贸易方式的核销	(186)
24. 退运货物贸易方式的核销	(188)
25. 进料料件复出贸易方式的核销	(190)
26. 进料料件退换贸易方式的核销	(192)
27. 进料非对口贸易方式的核销	(194)
28. 进料边角料复出贸易方式的核销	(196)
29. 对台贸易方式的核销	(198)
30. 保税工厂贸易方式的核销	(200)
31. 出料加工贸易方式的核销	(202)
32. 租赁贸易方式的核销	(204)
33. 租赁不满一年贸易方式的核销	(206)
34. 寄售代销贸易方式的核销	(208)
35. 三资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核销	(210)
36. 旅游购物商品贸易方式的核销	(212)
37. 代理出口业务的核销	(214)
38. 以外币现钞结算的核销	(217)
39. 差额核销	(219)
40. 远期收汇备案	(222)
41. 出口收汇核销备查	(224)
42. 异地收汇核销	(227)

43. 申请出口收汇未核销证明	(229)
44. 申请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补办证明	(231)
45. 申请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	(233)
46. 申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补办证明	(236)
47. 申请出口收汇核销调查复函	(238)
48. 企业分类管理	(240)

第三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1. 概述	(243)
2.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	(246)
3.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变更	(250)
4.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关闭	(252)
5. 异地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	(254)
6. 异地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变更	(256)
7. 异地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关闭	(259)
8. 境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	(262)
9. 境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变更	(266)
10. 境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关闭	(268)
11. 境内外汇划转	(270)

第四部分 非贸易外汇管理

1. 概述	(273)
2. 中资机构因公临时出国购付汇	(276)
3. 中资机构因公出国(境)培训购付汇	(280)
4. 中资机构援外出国人员津贴购付汇	(284)
5. 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员工境外差旅费	(287)
6. 出境游团费购付汇	(290)
7. 出境游个人零用钱购付汇	(293)
8. 专利权许可购付汇	(296)
9. 专利权转让购付汇	(300)
10. 专有技术许可购付汇	(304)

11. 专有技术转让购付汇	(308)
12.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购付汇	(312)
13.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购付汇	(316)
14.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购付汇	(320)
15.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购付汇	(324)
16. 图书著作权许可购付汇	(329)
17. 音像制品著作权许可购付汇	(331)
18. 电子出版物著作权许可购付汇	(334)
19.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购付汇	(337)
20. 技术进口项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41)
21. 合作设计、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合作生产	(344)
22. 进口项下国际海运运费付汇	(348)
23. 出口项下国际海运运费付汇	(351)
24. 向境外支付与海运运费相关的费用	(354)
25. 国际通讯购付汇	(356)
26. 远洋渔业项下入渔费购付汇	(359)
27. 远洋渔业项下油料费购付汇 (包括燃油和润滑油)	(361)
28. 远洋渔业项下运费购付汇	(363)
29. 远洋渔业项下渔船境外保险费购付汇	(366)
30. 远洋渔业外籍船员工资购付汇	(369)
31. 远洋渔业项下中方船员工资购付汇	(372)
32. 远洋渔业项下饵料及渔需物资费用购付汇	(375)
33. 远洋渔业项下渔船修理费购付汇	(377)
34. 远洋渔业项下观察员费用购付汇	(379)
35. 远洋渔业项下国外合作方鱼货分成购付汇	(382)
36. 远洋渔业项下境外卸货加工费或税收购付汇	(384)
37. 远洋渔业项下国外罚款购付汇	(386)
38.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工程款购付汇	(388)
39. 劳务合作项下劳务人员工资、安家费等购付汇	(391)
40. 外籍人员收入项下购付汇	(394)
41. 境内子公司支付境外母公司代垫的外籍人员工资、奖金、津贴	(396)
42.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股息、红利汇出	(398)
43.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购付汇	(401)

44. 驻华机构出售自用物品所得人民币购付汇	(403)
45. 代理国际机票购付汇	(405)
46. 来华商业性演出购付汇	(407)
47. 境外拍摄影视片购付汇	(410)
48. 境外运动员转会费购付汇	(413)
49. 自有域名注册费购付汇	(415)
50. 代理域名注册费购付汇	(416)
51. 信息服务费购付汇	(418)
52. 贸易进口项下信息服务费购付汇	(420)
53. 咨询服务购付汇 (不含技术进口项下的咨询服务)	(422)
54. 非贸易项下的国际赔偿购付汇	(424)
55. 驻外机构办公经费购付汇	(426)
56. 境外发布广告购付汇	(429)
57. 境外举办展览购付汇	(431)
58. 境外参加展览购付汇	(434)
59. 房租租赁购付汇	(436)
60. 境外质量认证费购付汇	(438)
61. 国际组织会费购付汇	(440)
62. 境外考试费购付汇	(442)
63. 对外援助、捐赠购付汇	(444)
64. 贸易购付汇佣金	(446)

第五部分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

1. 概述	(449)
2. 专利、版权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 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53)
3. 稿费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56)
4. 咨询费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59)
5. 保险金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62)
6. 利润、红利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 兑换成人民币	(464)
7. 利息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67)

8. 年金、退休金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
 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70)
9. 雇员报酬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
 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73)
10. 遗产继承外汇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
 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76)
11. 赡家款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79)
12. 捐赠款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82)
13. 其他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提取外币现钞或将外汇
 账户中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 (485)
14. 境外就医购汇 (488)
15. 出境朝觐购汇 (491)
16. 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购汇 (494)
17. 境外邮购购汇 (497)
18. 境外的直系亲属救助购汇 (500)
19. 出境定居购汇 (503)
20. 移居出境后人民币存款利息购汇 (506)
21. 移居出境后房产出租收入的租金购汇 (509)
22. 出境定居后离休金、离职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购汇 (512)
23. 出境定居后其他资产产生的收益购汇 (515)
24. 出境探亲会亲、商务考察、国际交流、境外培训、外派劳务、
 被聘工作、其他出境学习等的购汇 (518)
25. 自费出国(境)留学购汇 (521)
26. 其他经常项目项下购汇 (527)
27. 境内居民外汇账户划转 (529)
28. 自费出国留学或中小学生学习存款汇出境外 (531)
29. 境外就医存款汇出境外 (534)
30. 居民个人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存款汇出境外 (537)
31. 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器具等特殊
 用汇的存款汇出境外 (539)
32. 居民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特殊
 情况用汇的存款汇出境外 (541)
33. 其他经常项目用途的存款汇出境外 (543)

34. 境内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545)
------------------------	-------

第六部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1. 概述	(547)
2. 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550)
3. 外汇指定银行申请结售汇周转头寸	(552)
4.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554)
5. 银行外汇业务问答	(556)
6. 保险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561)
7. 保险公司申请扩大外汇业务	(563)
8. 保险公司重新核准外汇业务资格	(565)
9. 保险经营机构终止外汇业务	(567)
10. 保险经营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569)
11. 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专用账户	(571)
12. 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管理	(573)
13. 保险公司外方股东收益汇出	(575)
14. 保险公司外汇业务问答	(577)
15. 证券经营机构到期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582)
16. 证券经营机构开立B股保证金账户	(584)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	(586)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增加投资额度	(588)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转让投资额度	(590)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金汇入/汇出	(592)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	(594)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税后收益购汇汇出	(596)
23. 证券类外汇业务问答	(598)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概 述

一、历史沿革

我国贸易项下进口付汇的管理，大致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严格的事前审批管理阶段、从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的过渡阶段、现行较完善的事后监督管理 3 个阶段。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前，我国采取外汇使用指标、外汇留成额度等控制手段，对进口付汇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批，这在相当长时间里，对集中外汇资源，保证用汇的贸易真实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管理制度缺乏灵活性，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也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从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随着我国汇率并轨和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实现，陆续出台了一些贸易进口付汇事后核销监管的政策，并推行银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我国开始将贸易项下的付汇监管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过渡。1997 年 3 月 1 日，我国颁布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以此为标

志，我国对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监管从事前审批转移至事后监管，从而为企业、银行提供了更大的自由度，同时，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改进与完善，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监管预警机制。

二、监管目的

1. 保证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的真实性
2. 规范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的操作行为

三、监管内容

按照现行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包括：境内进口单位向境外支付有关进口货物的货款、预付款、尾款三大部分。其中，对支付进口货物货款的监管，按照付汇后进口货物的最终去向，又分为一般贸易进口付汇监管、转口贸易进口付汇监管和境外承包工程现场使用物资进口付汇监管。

四、监管方法

依靠“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和“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机制，通过联网海关电子数据，对进口单位的付汇和到货情况进行核对、核查，检查银行报送的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数据，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合法、有序进行。

五、监管原则和主要法律依据

（一）监管原则

1. 贸易真实性原则。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的根本目的，就是保证进口单位对外支付的贸易项下外汇资金都有真实的贸易背景。